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林宛霖

電話：05-3620123#8560

電子信箱：jlin11030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084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00000A_113008428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3年4月26日及5月29日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動態評量研習」，惠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29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09434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及鑑定評量的認識及瞭解、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及培訓教師落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初篩流程、實作及轉介前介入輔導方式，爰辦理本次研習。
- 三、研習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及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
 - 1、4月26日：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視聽教室。
 - 2、5月29日：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與2

教導處

113/04/08



1130001252

樓230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三)對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名額40人。

四、研習規定：

(一)本研習4月26日及5月29日為連續課程，須兩次課程都可全程參與並完成實作評量，方可參加報名。全程出席兩次研習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

(二)研習過程中須練習如何進行動態評量與撰寫評量紀錄，並於第二次課程（5月29日）攜帶案例至研習會場參與討論。

(三)個案對象為國中小疑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五、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即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星期六）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報名。

六、研習期間請惠予現職教師公假派代參與研習，差旅費請在原服務單位報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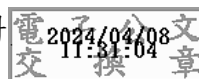
七、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辦理之宣導研習活動，研習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113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特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研習提供午餐，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九、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承辦人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